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泰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30,240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訴訟繫屬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下同）30.71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8,67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0,240元 $\times$ 30.71=928,6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